

132

聊城革命委员会 商业局文件

承

(78)聊商物字第7号

聊城市革命委员会商业局
关于调查家禽购销价格的通知

县食品公司、各公社食品站：

接省商业局(78)商食字第441号文件，关于调查家禽购销价格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促进家禽生产发展，合理增加养禽收入，增加商品货源，改善市场供应，更好的为工农业生产 and 人民生活服务，经研究确定，适当提高我县家禽的购销价格，通知如下：

一、收购价格：鸡的收购价格，由原来执行统
货价公鸡每斤0.51元，母鸡0.60元，鸭
0.46元，鹅0.40元分别作了调查，具体价
格，等级，规格详见附表(一)。较现行统
调高25%。

二、活禽销售价格：为了有利于安排市场供应

133

和商品的正常流通按照合理经营，基本保本的原则，安排活禽的销售价格，具体价格详见附表（二）。

三、城乡差价：有利于商品流通和衔接好接址地区价格，农村市场家禽每市斤低于县城一分，具体价格详见附表（一）。

四、关于^开膛鸡和复制加工的扒鸡等产品暂不做调查，待上级文件下达后，另行通知。

以上调查价格全县一律于七八年八月二十日执行。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八日



抄：地区商业局，地区食品公司，县计办，县财办
县供销社，县饮食公司。

家禽收购、规格和等级差价表

单位：市斤/元 表(一)

品名	一 等			二 等		
	规格	调前价	调后价 城市 农村	规格	调前价	调后价 城市 农村
公鸡	三市斤以上(包括三市斤)	0.51	0.67 0.66	二市斤至不足三市斤	0.51	0.61 0.60
母鸡	二斤半以上(包括二斤半)	0.60	0.77 0.76	一斤半至不足二斤半	0.60	0.71 0.70
雏鸡	一斤半以上(包括一斤半)	0.51	0.72 0.71	一市斤至不足一斤半	0.51	0.66 0.65
鸭	四市斤以上(包括四市斤)	0.46	0.62 0.61	三市斤至不足四市斤	0.46	0.56 0.55
鹅	五市斤以上(包括五市斤)	0.40	0.57 0.56	四市斤至不足五市斤	0.40	0.51 0.50

说明：(1)活禽收购规格除斤重外，要膘肥正常，瘦小残者不予收购。

(2)雏鸡规格：价格的执行时间为：由当年小鸡上市至春节，春节以后即按公鸡规格价格执行。

(3)公鸡、母鸡、鸭、鹅如低于本表规定最低重量者，根据按质论价原则，不分城市和农村市场定为公鸡0.54元，母鸡0.64元，鸭0.49元，鹅0.44元收购。雏鸡一市斤以下者(不包括一市斤)，原则上不收购，如群众急于出售者，不分城市和农村市场，每市斤可按0.59元收购。

活家禽销售价格表(表二)

单位：市斤 元

品名	一 等		二 等			
	规格	单 价		规格	单 价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公 鸡	三市斤以上(包括三市斤)	0.80	0.79	二市斤至不足三市斤	0.73	0.72
母 鸡	二斤半以上(包括二斤半)	0.92	0.91	一斤半至不足二斤半	0.85	0.84
雏 鸡	一斤半以上(包括一斤半)	0.86	0.85	一市斤至不足一斤半	0.79	0.78
鸭	四市斤以上(包括四市斤)	0.74	0.73	三市斤至不足四市斤	0.67	0.66
鹅	五市斤以上(包括五市斤)	0.68	0.67	四市斤至不足五市斤	0.61	0.60

125

(78)聊高物字第7号

关于调整家禽收购价格的通知

早午品种. 各品种品种:

接省高土局(78)高土字第441号文. 关于调整家禽收购价格的通知精神. 为进一步促进家禽生产发展. 合理增加家禽收入. 增加商品货源. 改善市场供应. 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 and 人民生活服务. 经研究决定. 适当提高我县家禽收购价格. 通知如下:

一. 收购价格: 鸡的收购价格. 由原执行统货价^{每斤}公鸡^{每斤}0.51元. 母鸡^{每斤}0.60元. 甲鸡^{每斤}0.48元. 鸭^{每斤}0.40元. 分别调整. 具体价格. 等级. 规格详见附表.

二. 销售价格: 为了有利于安排市场供应和高品质的正^{按现行统货价格调高25%}常流通. 按照~~合理~~合理经营. 中等成本的条件下. 按^{活禽}单位基本保本的原则. 安排^{活禽}的销售价格. 具体价格详见附表.

三. 城乡差价: 有利于商品流通和~~衔接~~衔接好接壤
 地区~~差价~~。从在~~各~~各地~~收购的鸡蛋~~每斤~~低于~~低于~~一分~~一分。是
 时~~的~~价格见附表。

四. 关于开院鸡和宰制~~的~~的~~十八~~鸡~~节~~节~~暂~~暂不做调心。
 执行~~及~~执行。待~~上~~上级文件~~下达~~下达~~后~~后~~再~~再~~行~~行~~通~~通知。

以调心价格~~统一~~统一~~于~~于七月二十八日=10

执行。

抄: 地政局. 地百字公司. 县中办. 县财办.
 县供销社. 县银行.

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八日

洽家今銷建價格表

表二 117

197 年 月 日

單位：市斤/斤

項 目 社 名 稱	品 名	一 等		二 等			
		規 格	單 斤 城 市	單 斤 農 村	規 格	單 斤 城 市	單 斤 農 村
總 計	鷄	市斤以上(包括市斤)	0.80	0.79	市斤至五市斤	0.73	0.72
朱 老	鷄	二市斤以上(包括二市斤)	0.92	0.91	一市斤至二市斤	0.85	0.84
李 海	鷄	一市斤以上(包括一市斤)	0.86	0.85	市斤至五市斤	0.79	0.78
于 許	鴨	市斤以上(包括市斤)	0.74	0.73	市斤至五市斤	0.67	0.66
蔣 官	鴨	五市斤以上(包括五市斤)	0.68	0.67	市斤至五市斤	0.61	0.60
北 閻							
梁 道							
八 斗							
堂 張							
鄭 沙							
大 侯							
西 城							

家禽收购、规格和等级差价表

197 年 月 日

单位: 市斤/元

表-118

项 目 名称	品名	一 等			二 等		
		规格	调前价	调价后价 城市 农村	规格	调前价	调价后价 城市 农村
总庄 朱老 李海 于集 许营 蒋官 北梅 阎集 梁寺 水道 八口 斗甲 堂虎 张昌 郑家 沙镇 大张 侯营 西王 城镇	母鸡	一斤以上(包括一斤)	0.51	0.67 0.66	一斤至一斤半	0.51	0.61 0.60
	母鸡	二斤以上(包括二斤)	0.60	0.77 0.76	一斤至二斤	0.60	0.71 0.70
	雏鸡	一斤以上(包括一斤)	0.51	0.72 0.71	一斤至一斤半	0.51	0.66 0.65
	鸭	一斤以上(包括一斤)	0.46	0.62 0.61	一斤至二斤	0.46	0.56 0.55
	鹅	五斤以上(包括五斤)	0.40	0.57 0.56	一斤至五斤	0.40	0.51 0.50

说明: ① 活禽收购规格除重量外, 及膘肥子常, 瘦小病残者不收购。

② 雏鸡规格: 价格的执行时间为: 由当年小鸡上市起, 去节以后即按母鸡规格价格执行。

③ 母鸡、母鸡、鸭、鹅如低于本表规定最低重量者, 根据接受议价原则, 不在城市和农村市场, 可定为母鸡 0.54 元、母鸡 0.64 元、鸭 0.49 元、鹅 0.44 元收购。
雏鸡一斤以下者, (不包括一斤), 原则上不收购, 如群众急于出售者, 可在城市和农村市场, 每市斤可按 0.59 元收购。